

启东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池综合配套项目二期 工程设计项目

(电子招标 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苏吕四港置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友情提醒：从“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启东专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投标等操作。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启东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池综合配套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已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吕四港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启东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池。

2.1.2 项目概况：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含道路）约 22110 m²，总建筑面积约 14671 m²，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14371 m²，建设工程估算投资 6900 万元。本项目设计费约 89 万元。

2.1.3 最高限价（单价）：60 元/m²，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1.4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2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5 日历天，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15 日历天（其中测量、勘察等工作与各阶段设计工作同步实施）。

2.1.5 质量标准：提交的勘察（含工程测量）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勘察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确保施工图通过图审部门的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和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2.2 招标内容和范围：①勘察：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工程测量等，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②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基坑支护、建筑、结构、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抗震支架、智能化系统、电梯、建筑节能、人防工程、绿色设计(含绿色建筑咨询服务)、泛光照明、交通标线、标识标牌、公区装修、钢结构雨棚（如有）、室外配套(道路、雨水、污水、景观绿化、交通标识标线、标识标牌、交通划线、海绵城市及屋顶绿化(如有)、道路分隔栏（如有）、路灯、综合管线等)】等设计(不含临水电、正式供配电、燃气、三网合一及 5G、广电的设计)；③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解决现场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各项报批、报审工作，项目分项工程及

竣工验收工作），深基坑支护设计（如有）、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申报，建筑红线范围内“三通一平”的规划，以及其它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区域；④工程测量：根据建设工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测绘原地面标高、强夯后地面标高（如有）、用地红线放样、控制点、建筑定位放线测绘、房屋规划核实竣工图及室外地下管线测绘、土地竣工测量及不动产测量。

注：最终设计范围和内容由招标人的要求为准，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本项目招标内容和范围内所有内容均由中标人负责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各专项工程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深基坑支护设计（如有）与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申报等，若中标人无相关资质，则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且得到招标人认可的单位实施；否则，招标人有权将此部分内容另行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按另行委托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双倍从本项目合同价中扣除。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近二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二年），投标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出借资质、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过建设行政或招投标主管等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一年），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三个月），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近五年内（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五年），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实行免缴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交《限额以下平台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有意者请于公告期内到启东市限额以下智能交易平台投标人身份

登录后自行获取。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6.2 投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后缀为. XETF 格式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限额招投标系统”上传。

6.3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无需到现场。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启东专区上发布。

10. 特别提醒：

1、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的要求，对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讨薪事件的 123 家企业予以全省范围内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 63 家企业予以全省批评提醒；对 31 名人员予以全省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 32 名从业人员予以全省批评提醒（名单详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信息公开目录”-“通知公告”-“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限制市场准入的企业和人员作为重点监管对象，限制市场准入的企业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不含换证）、分立、重组，不得参与省内各类评优评奖，除已发布中标公告或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外，不得承揽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吕四港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吕四港镇香堂路 558 号 联系人：黄小娟 电话：0513-839027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 544 号（鑫磊大厦六层） 联系人：杨欣婷 电话：0513-83351266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启东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池综合配套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启东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池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①勘察：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工程测量等，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②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基坑支护、建筑、结构、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抗震支架、智能化系统、电梯、建筑节能、人防工程、绿色设计(含绿色建筑咨询服务)、泛光照明、交通标线、标识标牌、公区装修、钢结构雨棚（如有）、室外配套(道路、雨水、污水、景观绿化、交通标识标线、标识标牌、交通划线、海绵城市及屋顶绿化(如有)、道路分隔栏（如有）、路灯、综合管线等)】等设计(不含临水电、正式供配电、燃气、三网合一及 5G、广电的设计)；③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解决现场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各项报批、报审工作，项目分项工程及竣工验收工作），深基坑支护设计（如有）、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申报，建筑红线范围内“三通一平”的规划，以及其它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区域；④工程测量:根据建设工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测绘原地面标高、强夯后地面标高(如有)、用地红线放样、控制点、建筑定位放线测绘、房屋规划核实竣工图及室外地下管线测绘、土地竣工测量及不动产测量。 注：最终设计范围和内容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1.3.2	要求工期	总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2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5 日历天，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15 日历天（其中测量、勘察等工作与各阶段设计工作同步实施）。
1.3.3	质量要求	提交的勘察（含工程测量）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勘察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确保施工图通过图审部门的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和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若中标人无相关资质，则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且得到招标人认可的单位实施；否则，招标人有权将此部分内容另行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按另行委托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双倍从本项目合同价中扣除。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之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之前
2.4	最高限价	单价 60 元/m ²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诚信承诺书；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可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项目负责人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中的 “资格审查标准”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8800 元，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通过提交《限额以下平台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u>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u>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0</u> 月 <u>21</u> 日 <u>09</u> 时 <u>30</u> 分
4.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后缀为. XETF 格式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限额招投标系统”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无需到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人名称；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单位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开标及评标； (4) 商务标开标及评标； (5) 确定中标候选人； (6) 开标结束。
6.3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如履约保证金为保函，保函有效期应与实际工期一致，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不能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付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所有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退还。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备注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五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若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首页右下角“平台”栏目-启东市限额以下智能交易平台或直接登录启东市限额以下智能交易平台《项目响应方》操作手册，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启东市限额以下智能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启东市限额以下智能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启东市限额以下智能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启东市限额以下智能

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启东市限额以下智能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最高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启东市限额以下智能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2.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中所要求投标人完成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勘察测量、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等，设计单位需配合做好招标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工作，包括各阶段招标预算答疑和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技术交底、设计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注：为完成招标内容，虽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但又必须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2.3 设计费应包括下列费用：

3.2.3.1 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招标人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和本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和范围”；工程概算编制；前后续设计服务工作（包括图纸审查、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变更、参与竣工验收服务等）及专业工程设计的配合工作；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风险费、规费、顾问费、专家费及现场配合咨询服务费等所有费用。（2）完成相关勘察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3）方案优化完善、设计阶段需要的图纸修改完善所发生的费用。（4）负责办理施工图审查批准等一切手续所需的费用（审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5）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其他费用。

3.2.3.2 完成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相应内容的全部费用。

3.2.3.4 设计及相关人员的食宿、办公等福利设施费用。

3.2.3.5 设计及设计方案深化、优化的费用。

3.2.3.6 可能发生的顾问费、专家评审费及现场配合咨询服务费。

3.2.3.7 提交的设计概算应符合省、市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概算编制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2.3.8 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提交的施工图需要进一步完善设计、编制设计文件及修正设计概算，则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2.3.9 投标报价包括办理所有方案、图纸审查批准等一切手续所需的费用，且必须在业主方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审核。

3.2.3.11 招标文件要求应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3.2.3.1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

3.2.3.13 招标文件未明确列出但按常规应当包括的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为中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2 投标人如违反《限额以下平台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内容，应当根据《限额以下平台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期兑付应当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逾期兑付，其失信行为将被记录并公示，公示期间，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启东市内项目的投标，其他法律后果按承诺书执行。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首页右下角“平台”栏目-启东市限额以下智能交易平台或直接登录启东市限额以下智能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

操作手册。

友情提示：请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人员资质方面因未按照操作手册指导进行投标文件制作而被系统判定废标的，责任自负！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启东市限额以下智能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可以对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按“启东市限额以下智能交易平台”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不提交履约保证金、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 号文的相关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提交时另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

被授权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近三个月），如法定代表人提交的，则另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法定代表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近三个月），否则，不予受理。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特别提醒: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启东市限额以下电子交易系统-乙方信息管理维护中查询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等)，一律从经启东市限额以下电子交易系统-乙方信息管理维护中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不予认可，部分无法在乙方信息管理维护中导入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原件彩色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启东市限额以下电子交易系统-乙方信息管理维护中申报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自行办理。

一、开标程序

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单位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开标及评标—商务标开标及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注：本项在投标时上传至系统中的其它材料中。
3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资质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注：本项在投标时上传至系统中的其它材料中。
备注	（1）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中标后在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2）上述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三、商务标评标（100 分）

（1）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商务标的评标。

（2）设定最高限价（单价）：60 元/m²，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3）确定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4）确定评标基准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所有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次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8%、97%、96%、95%。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5）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①有效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100 分；

②有效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扣 0.1 分；每下浮 1%扣 0.2 分。不足 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无效报价、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四、确定中标人

将各投标人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如有并列排名第一，则报价低的中标；若报价相同，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中标单位（抽签者在潜在中标人中间产生）。

五、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启东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池综合配套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项目合同

发包人：_____江苏吕四港置业有限公司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条款

发包人：江苏吕四港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启东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池综合配套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本工程招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地点、规模、内容。

2.1 工程项目名称: 启东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池综合配套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项目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启东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池。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含道路）约 22110 m²，总建筑面积约 14671 m²，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14371 m²，建设工程估算投资 6900 万元。

2.4 工程项目设计内容：①勘察：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工程测量等，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②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基坑支护、建筑、结构、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抗震支架、智能化系统、电梯、建筑节能、人防工程、绿色设计(含绿色建筑咨询服务)、泛光照明、交通标线、标识标牌、公区装修、钢结构雨棚（如有）、室外配套(道路、雨水、污水、景观绿化、交通标识标线、标识标牌、交通划线、海绵城市及屋顶绿化(如有)、道路分隔栏（如有）、路灯、综合管线等)】等设计(不含临水电、正式供配电、燃气、三网合一及 5G、广电的设计)；③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解决现场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各项报批、报审工作，项目分项工程及竣工验收工作），深基坑支护设计（如有）、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申报，建筑红线范围内“三通一平”的规划，以及其它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区域；④工程测量：根据建设工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测绘原地面标高、强夯后地面标高(如有)、用地红线放样、控制点、建筑定位放线测绘、房屋规划核实竣工图及室外地下管线测绘、土地竣工测量及不动产测量。

注：最终设计范围和内容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2.5 质量标准：提交的勘察（含工程测量）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勘察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确保施工图通过图审部门的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和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以发包人移交的书面清单为准。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4.1 测量成果不少于三套、勘察成果文件不少于四套、初步设计图不少于八套、施工图不少于十二套、施工图电子文本不少于二套、设计概算不少于五份；提供其他设计文件不少于八套；满足相关报批的图纸。如因发包人要求另外增加图纸的，则勘察设计人免费提供，不收取任何费用。

4.2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2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5 日历天，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15 日历天（其中测量、勘察等工作与各阶段设计工作同步实施）。

4.3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各阶段的成果文件，配合发包人各项工作。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5.1 中标单价：_____元/m²，本合同总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暂定建筑设计面积 14671 m²）。

5.2 本项目设计费的支付原则如下：

5.2.1 本项目合同价= _____元/m²（中标综合单价）×建筑设计面积【最终设计面积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指标核定明细表中建筑面积按实结算。工程勘察、配套工程设计、工程概算编制及后续设计服务等相关费用包含在中标单价中，不另行结算。】

5.2.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设计收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1）完成招标人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和本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和范围”；工程概算编制；前后续设计服务工作（包括图纸审查、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变更、参与竣工验收服务等）及专业工程设计的配合工作；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风险费、规费、顾问费、专家费及现场配合咨询服务费等所有费用。（2）完成相关勘察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3）设计人员的食宿、办公等福利设施费用。（4）

方案优化完善、设计阶段需要的图纸修改完善所发生的费用。（5）负责办理施工图审查批准等一切手续所需的费用（审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6）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其他费用。（7）招标文件要求应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5.2.3（1）完成建筑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后付至设计费的 60%；所有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付至设计费的 80%；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的 90%；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以上均不计利息）。

（2）如发生设计变更，设计人必须负责修改，且不再增加费用。如因设计单位引起的设计变更，设计单位需承担所有因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

（3）设计人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委托人的财务规定，提供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付款审批单原件、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及由委托人确认的阶段成果等相关材料。

5.2.4 履约保证金：_____元，递交形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保函。如履约保证金为保函，保函有效期应与实际工期一致，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不能赔付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

5.2.5 履约保证金在所有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退还。

5.2.6 设计单位应充分考虑工程现状的复杂性，综合考虑在中标单价中，不另行结算。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但设计费用不予增加。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 年。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设计人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人有委派设计代表常驻现场随时解决出现的设计问题的需求，设计人无条件满足，且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用中。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及时提交工程设计总结，参加工程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如未能按照要求进行现场服务，则每服务延时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设计代表必须是经过发包人认可的设计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代表常驻现场，若需常驻现场，设计代表出勤日不少于 22 天/月。发包人可委托监理单位协助考勤，如发现少于 22 天/月，则按照每缺少一天扣 500 元；如累计缺勤多于 30 天，则按照每缺少一天扣 1000 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2.7 本工程提交发包人设计成果文件或招标用技术资料中不得出现专利技术和唯一性技术要求，若必须使用专利技术和唯一性技术要求的，须经发包人同意。设计违反此规定的，每发现一次，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调整。发包人发现后要求设计人调整，设计人未按照要求调整或者拒不调整的，设计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追加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

6.2.8 设计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各阶段成果文件进行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总设计费不作调整。设计人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设计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6.2.9 设计人在施工过程中各专业设计人员能应发包人要求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设计人在施工过程中所有设计人员累计三次不响应，作为严重违约处理，发包人有单方解除合同。

6.2.10 设计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业主若有疑问必须保证派员到现场解答，若不能及时到场，则每次处扣 1000 元违约金。

6.2.11 设计人负责办理施工图审查批准等一切手续，且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审核，除审查机构收取的施工图审查费外，其他费用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若审核最终不通过的，审查机构收取的施工图审查费由设计人承担，其设计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

6.2.12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工作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给发包人造成严重损失的，设计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对事故损失程度赔偿责任，减收或免收设计费用。合同费用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继续追偿。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过失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由于设计人工作原因对发包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将列入江苏吕四港置业有限公司黑名单，以后将不得再参与江苏吕四港置业有限公司的设计项目。

7.3 设计人负责办理方案报批、施工图审查批准等一切手续（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审图费除外）由设计人承担）。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逾期超过10天仍未交付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除上述滞纳金外，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设计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7.5 项目正式开工前应派专人进行施工图设计的技术交底；若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按时到场的，则按处以1000元/日/人的违约金。

7.6 设计人未经发包方同意而擅自委托分包设计的行为，经发包人指出应立即予以改正；并支付发包人设计费用30%的违约金。

7.7 项目负责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发包方组织的重要会议（如设计评审、竣工验收活动等），缺席会议的，发包人可处以1000元/次的罚金。

7.8 设计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合理化要求，若不能满足要求，发包方可酌情进行罚款，设计人无条件接受。

7.9 设计人须积极推进与本项目有关的报批报建工作，若影响报批报建进程，发包方可酌情进行处罚，设计人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7.10 设计人积极履约，若因设计人原因对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将酌情进行处罚，设计人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7.11 设计人在履行期间收到发包人整改通知单的，发包人可酌情进行处罚，设计人无条件接受。

7.12 凡是因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被上级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设计人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7.1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7.14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导致或将导致设计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在应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的范围内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继续追偿。

7.15 设计人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应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工作，若设计人不予以配合，则按每次 1000 元扣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8.2 整个设计图中不得出现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二次设计项目，如无必要不得使用专利产品以及市场无可竞争替代产品，如使用须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图必须完整，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二次设计费用。

8.3 设计人应按评审委员会和发包人的意见优化设计方案并完成相关图纸，所需费用将包含在投标报价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4 本合同所涉设计方案、设计图纸、设计成果等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发包人单独享有。设计人保证其交付的设计成果均为原创，或已获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引发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争

议，设计人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8.5 设计人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工作费用（含专家评审费用），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不作调整。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均由设计人负责完成，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编制标底及施工要求。若设计人无相关资质，则由设计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且得到发包人认可的单位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内容另行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按另行委托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双倍从本工程合同价中扣除。

8.6 对发包人发出的会议通知，设计人必须根据会议要求完成响应，如不响应，发包人扣设计人 1000 元每次违约金。

8.7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均由设计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不作调整。

8.8 其他设计人员的配备（附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配备表）：

- （1）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
- （2）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
- （3）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
- （4）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专业）资格；

8.9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9.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受托方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8.9.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

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8.9.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8.10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8.11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伍份。

8.1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8.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表 1:

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配备表

设计人名称: 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	现任 职务	是否驻施工现场	备 注
项目负责人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其他					
.....					

备注：各专业的设计人和设计人员由设计人逐一列出，表格按同样格式扩展。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启东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池综合配套项目二期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含道路）约 22110 m²，总建筑面积约 14671 m²，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14371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300 m²。建筑密度 26.2%，容积率 0.65。

二、设计质量要求

提交的勘察（含工程测量）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勘察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确保施工图通过图审部门的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和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三、设计任务

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东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池综合配套项目二期工程项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勘察：根据建设工程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市场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等，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基坑支护、建筑、结构、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抗震支架、智能化系统、电梯、建筑节能、人防工程、绿色设计（含绿色建筑咨询服务）、泛光照明、交通标线、标识标牌、公区装修、钢结构雨棚（如有）、室外配套（道路、雨水、污水、景观绿化、交通标识标线、标识标牌、交通划线、海绵城市及屋顶绿化（如有）、道路分隔栏（如有）、路灯、综合管线等）】等设计（不

含临水电、正式供配电、燃气、三网合一及 5G、广电的设计)；③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解决现场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各项报批、报审工作，项目分项工程及竣工验收工作），深基坑支护设计（如有）、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建筑红线范围内“三通一平”的规划，以及其它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区域；④工程测量：根据建设工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测绘原地面标高、强夯后地面标高(如有)、用地红线放样、控制点、建筑定位放线测绘、房屋规划核实竣工图及室外地下管线测绘、土地竣工测量及不动产测量。

注：最终设计范围和内容由招标人的要求为准，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四、设计成果

4.1 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均应满足下述要求。如不满足，甲方有权扣留部分或全部设计费用。

1)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和项目工程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当多种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最高的标准为准；

2) 设计成果的深度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3) 设计成果需满足本合同、各阶段设计任务书、设计过程中由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传真函件的要求；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以甲方要求的标准或者功能为准；

4) 设计成果需满足双方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要求；

5) 最终设计成果应同时提供电子版 CAD 图（版本为 AUTOCAD2004 版）及 PDF 版本；

6) 最终设计成果应完善解决 CAD 图字体显示问题，以及因为计算机及软件版本差异导致的影响后续单位正常工作的其它问题；

7) CAD 版本的成果文件图层分层标准应提前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乙方在各设计阶段向甲方及后续单位提供的 CAD 电子文件，必须严格执行该标准；

8) 各阶段设计成果（含中间交流成果），其文字说明应为简体中文字体，文字的真实含意以中文的理解为准；

9) 乙方交付的各种电子版文件不得带有病毒。如带有病毒，且因此造成甲方、后续单位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对此负责，并赔偿受损单位的损失；

10) 深化设计：所有施工做法必须出节点详图（含参照图集内容），不得出现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二次设计项目，不得使用未经招标人认可的专利产品，以及市场无可竞争或替代的垄断产品。

11) 所有图纸图中不应出现“由甲方自理、二次设计”的字样。所有轻钢装饰架、轻钢雨篷等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部分，由设计单位进行结构设计。

12) 建筑设计总说明中建筑面积的计算要精确，并随设计的加深不断核算直至最终结果。如有偏差，将由施工图设计单位承担经济损失后果。

13) 中标后，投标人须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对方案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4.2 图纸类电子文档提交标准为：

a、采用 AUTOCAD 软件绘制，版本统一为 2004 版本，天正 6 版本/天正 3 版本；

b、图纸上无用的层、块、辅助线必须清除；

c、不同专业、不同单体建筑、不同图别图纸必须按隶属类别分别存放于不同的文件夹；

d、一个 CAD 电子文件夹只能对应、包含一套纸质图纸。其内容与该套纸质图纸的内容须一一对应。“一套纸质图纸”含义为：某单一专业的，为拥有同一基础、或同一部分基础且使用同一套轴线编号的建筑物设计的：总平面、平面、立面、剖面、详图和图纸目录。

e、一个 CAD 电子文件内的数张图纸应按照以下方式排列：

f、按图纸目录、总平面、平面、立面、剖面、详图等项，从左至右分列布置，每项一列。列间距为图纸图框宽度的 $1/4 \sim 1/5$ 。

g、每列内的数张图纸应按其图号大小依序排列；图号小者排下方，图号大者排上方。行间距为图纸图框高度的 $1/4 \sim 1/5$ 。

h、文件名命名规则需经过甲方审核并同意

i、最终设计施工图成果，需提供 PDF 及 CAD 两种版本的电子文件光盘。（每张图纸需有单独的 PDF 文件）

五、说明

本任务书中未尽事宜及发包人可能进行的设计调整要求可在设计过程中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商榷解决方案，最终由发包人确认。

附件 1：经济技术指标

二期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含道路)	m²	22110	
总建筑面积	m²	14671	
地上总建筑面积	m²	14371	
其中	1# 商业建筑面积	m²	5660
	2# 商业建筑面积	m²	4620
	3# 商业建筑面积	m²	4091
地下总建筑面积 (消防水池及泵房)	m²	300	
人防面积(易地建设)	m²	959.8	总建筑面积×7/107
建筑占地面积	m²	5794	
建筑高度	m	15.3	
容积率		0.65	
建筑密度	%	26.2	
机动车停车数	辆	115 (其中35个充电车位)	按0.8辆/百平米配 其中30%充电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数	辆	719 (其中308个充电车位)	按5辆/百平米配 其中42.8%充电车位
绿化率	%	0	

注：仅供投标人投标时参考。